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订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叶宁、丁琪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配合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叶宁、丁琪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叶宁、丁琪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实际经营的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两广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王忠磊对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两广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忠军、王忠磊、刘晓梅、王夫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